



Veronica Tung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Taxreform

02/11/2006 12:27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,

政府要落實銷售稅的實行,是並不容易的. 所以本人有些新建議,可作考慮.

1) 「取之於社會,用之於社會」 -

可嘗試用『鼓勵』的形式,吸引香港一些有盈利的大企業或富裕者,能投放多一些資源幫助香港及促進發展,有利民生.

亦可協助政府,收窄公共支出,一來可為政府能預留多一點儲備,二來無損提供公共服務給香港小市民.

制定一個『年期』或『時限』,為吸引善長或機構不斷捐款. 及創立一個『獎項』,以每年或定期頒發獎狀以作表揚,某些連續捐款者或機構,更可獲得中央的表揚(如獲得到中國政府的支持,可增加吸引力). 這舉可令貧與富更融洽.

1.1) 捐款給醫院:

立名為<感謝某某善長 / 某某機構之慈善大樓>、  
<感謝某某善長 / 機構之病房>  
或掛上名牌 / 標籤<感謝某某善長 / 機構之醫療儀器>等.

1.2) 捐款給香港基建:

將新建的道路或其出入口以捐款者或機構命名. 如:

< XXX 路  
感謝某某善長捐款 >,  
- 或劃定一些舊有的道路為目標, 如:  
< 山頂道  
感謝某某善長捐款 >

如此類推,亦可運用在不動部門上,如: 教育、社會福利等.

或

2) 『籌劃發行公債』 -

在 2002年 - 朱鎔基前總理說過的一段幽默說話, 他會率先購買香港公債.

以上的建議看不出來是最好的. 如能鼓勵香港市民多發表一些新想法和建議, 相信從中亦能找到一些可用的好方法.

祝:  
工作愉快!

香港小市民上